



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

No:012533972100211A000041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单约定缴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保险凭证、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投保人	名称	温州久鼎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94PAC00
	地址	龙湾区瑶溪街道南洋大道2999号天心天思数字经济产业中心B2幢1702室3号	联系电话	13958873860
被保险人	名称	温州第二高级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温州市盛锦路2号	联系电话	13868519908
采购合同	采购标的	温州第二高级中学2025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地点			
	招标/合同编号	Z-GB202501020001JJG		
	中标/合同金额	元		
保险金额	(大写) 壹万叁仟陆佰柒拾伍元贰角整人民币¥13675.2元			
保险费率(%)	1.2%/年			
保险费	(大写) 壹佰陆拾肆元壹角整人民币¥164.1元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2月05日零时起至2026年02月04日二十四时止共365日历天。			
免赔额/率	0			
交费约定	2025年02月04日前交清保险费。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别约定：为进一步厘清保险责任，避免争议，经与投保人协商一致同意对本保险合同中相关事项作如下明确：1. 投保人承诺：本公司投保时经营状况正常，完全具备本保险合同项下对应项目的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不存在影响保险人承保决策的负面事件，负面事件包括不限于涉及重大法律诉讼、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被限制高消费、金融机构借贷纠纷等其他可能导致违约的情形。2.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采购合同温州第二高级中学2025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立项文件编号（或招标文件编号）为Z-GB202501020001JJG。3. 本保险合同承保责任为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的供货及服务履约责任，保险责任开始前及保险合同终止后发生的违约，不属于承保责任。4. 本保险合同于保险期间届满或服务及货物交付验收通过（二者以先到者为准）即终止，此后（包括质保期）责任不属于承保责任。5. 被保险人在索赔申请时，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应与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条件相符，否则，保险人有权拒赔。6.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提供必要的协助支持。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保险费154.81元、增值税9.29元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85

签单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华保险大厦1201、1301、1401，1501室

签单日期：2025年02月04日

核保：张曦

制单：张亚萍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依法进行货物或服务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依法与被保险人订立采购合同，作为供应商负责提供采购合同约定的货物或服务的企业，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履行保险单载明的采购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给被保险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投保人依据采购合同应赔偿而未赔偿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未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
- （二）投保人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质量不满足采购合同的约定；
- （三）其他经保险人同意，并于保险单中载明的，投保人违反采购合同的约定致被保险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其他情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被保险人与投保人或其他人串通，虚构交易的；
- （二）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材料系伪造或内容虚假的；
- （三）被保险人未履行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导致投保人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 （四）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保人没有赔偿责任的。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因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 （二）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地震、海啸、水灾、火灾、暴风或其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第六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罚款、惩罚性违约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二)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采购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的有关要求为基础，通过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实行绝对免赔，绝对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三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保险金额、保险期间及投保人的具体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并确认索赔材料齐全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

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人、采购合同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

第十八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对因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应自投保人违约之日起立即中止履行采购合同，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开展及时、合理、必要的调查和督促工作，做好相关记录。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采购合同副本;
- (四) 相关损失证明;
- (五) 被保险人开展调查和督促的工作记录或证明材料(如有);
- (六) 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七)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提交第二十一条列明的索赔材料后三十日内做出针对该索赔的核定,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保险人不会在被保险人与投保人之间,或投保人与采购合同中其他关系方之间存在争议的情况下对被保险人的索赔做出核定,直到该争议根据采购合同的争议处理条款得到合法有效的解决,或该争议的处理取得保险人书面认可。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投保人应承担的责任为基础: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之间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在上述基础上,保险人按下列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免赔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仅按照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因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

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依法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合同的解除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天数与保险期间的天数的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依法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天数与保险期间的天数的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根据第二十九、三十条约定，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 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